

大鵬灣與恆春機場間銜接空域飛行管理作業指導

【限專案使用】

115/1/1

一、背景及目的

屏東縣政府自民國111年起均定期辦理恆春航空嘉年華及3D 鐵人活動，經本局專案評估核准，超輕型載具得以多次飛渡通過大鵬灣至恆春機場間。屏東縣政府歷來申請之活動空域範圍均相同，為加速審查作業，本局即依屏東縣政府建議及活動團體之申請，劃設「大鵬灣與恆春機場間銜接空域」草案，並於第244次空中航行管制委員會正式會議審議通過，「大鵬灣與恆春機場間銜接空域」經屏東縣政府與相關單位協調及確認活動期程，得於活動期間專案使用。

為有效管理本銜接空域之超輕型載具飛行活動，制訂本作業指導以利使用本銜接空域之各活動團體及其會員遵守。

二、空域資料

(一) 本銜接空域將以固定之銜接空域範圍進行劃設，空域範圍為下列各點連線：

a.		22°25' 10" N	120°30' 54" E
b.	東海	22°23' 56" N	120°34' 20" E
c.	枋寮魚港	22°21' 48" N	120°35' 24" E
d.	加祿	22°19' 50" N	120°37' 29" E
e.	蒙特	22°19' 21" N	120°38' 07" E
f.	內獅	22°18' 22" N	120°38' 36" E
g.	枋山車站	22°16' 01" N	120°39' 34" E
h.	楓港大橋	22°12' 18" N	120°41' 19" E
i.		22°09' 18" N	120°41' 44" E
j.	峻塾	22°09' 15" N	120°41' 18" E
k.	愛文	22°15' 21" N	120°39' 14" E
l.	黑珍珠	22°18' 19" N	120°38' 27" E

- (四) 本銜接空域北側為水利村（22°25′ 10″ N；120°30′ 54″ E），於該點銜接「大鵬灣與賽嘉間銜接空域」，南側為峻塾（22°09′ 15″ N；120°41′ 18″ E），銜接「恆春機場超輕型載具空域」並與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 C9 重疊。



- (五) 本銜接空域與多處軍事區域相關，例如途經 RCR6 限航區，並緊鄰 RCR34 限航區，為有效管理本銜接空域之飛行活動，於屏東縣政府與相關單位協調並確認活動期程後，得以專案使用。另依『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規定，活動團體於飛越時不得接近 RCR34，亦不得從事測量、攝錄影等偵察行為。
- (六) 本銜接空域屬銜接飛渡性質，空域下不得設置活動場地。飛渡本銜接空域應以一次單向穿越 RCR6 為限，飛行途中不得飛經國家公園、都市計畫區及道路上空，除於緊急情況迫降外，不得於本空域內逗留盤旋。
- (七) 本銜接空域如遇臨時戰演訓任務，以軍方任務為優先。

三、飛航活動管理

本銜接空域僅限專案使用，專案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擬訂飛航活動管理作業手冊，經報請民航局審核通過後，始得從事活動。

該作業手冊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進入及脫離之申請與通報作業
- (二) 目視參考點
- (三) 活動天氣標準
- (四) 空中交通管理權責
- (五) 活動團體間協調及管理
- (六) 查核與事件調查
- (七) 違規飛行之處置
- (八) 緊急/故障狀況之通報、處理及相關工作人員之權責

各活動團體及其會員於本銜接空域活動時務必遵守相關規定及手冊作業內容，以維飛航安全。